



**营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4号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第 32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辑 石鹏飞

目 录

1.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1
2.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4
3. 关于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5
4. 营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9
5.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6. 关于营口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7. 营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18
8.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
9.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1
10.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4
11.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6
12.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9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4 号
(总第 32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辑 石鹏飞

13.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
 工作办法（试行）…………… 31
14.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
 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 34
15.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
 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营口市城市供
 水用水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6
16.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
 〈关于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1
17.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45
18.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
 “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决定…………… 45
19.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设立“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46
20. 关于接受许桂清同志辞去营口市人民政
 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49
21. 关于接受王戒骄同志辞去营口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49
22.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名单…………… 50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7月29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徐启,副主任车轺轶、李青、姚明、张渤,秘书长张文胜和委员共36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车轺轶主持,李强做了总结讲话。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0年决算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城市供水用

水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关于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满意程度测评。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方景广,副市长高洪涛,秘书长李秀斌,法院院长王志文,检察院检察长赵冰,市监委副主任何勇民,市政协副秘书长范正凯,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等主要负责同志,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水利局、卫健委、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公民列席了会议。

- 附:1、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2、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附件 1

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常委会组成人员实有 40 人，参加投票 36 人。

报 告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市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34 票 85%	2 票 12.5%	0 票
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2020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33 票 82.5%	3 票 7.5%	0 票
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	23 票 57.5%	14 票 35%	1 票 2.5%
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6 票 65%	10 票 25%	0 票
市政府落实《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3 票 57.5%	13 票 32.5%	0 票

附件2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李 强	徐 启	车轲轶	李 青	姚 明	张 渤	张文胜	于文亮
于晓光	王大鹏	王恩锋	田雨静	冯 准	曲雅先	宇振斌	李 红
李 星	李人杰	杨会云	吴 明	宋 镭	张绍华	周连宇	孟庆凯
赵荣凯	胡卫东	姜宗伍	聂洪明	贾连军	夏元庆	顾群清	栾 勇
高 娜	崔 博	颜 军	薛 静				

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

胡传新	李兴成	郭 莉	谭 姝
-----	-----	-----	-----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1.审议通过关于营口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草案）；
-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0年决算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 4.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7.审议《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
- 8.审议通过《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草案）》；
- 9.审议市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书面）；
- 10.审议市政府关于落实《关于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书面）。

关于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方景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桂清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向本次会议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下半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三落实”专项行动为载体，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社会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660.2亿元，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6亿元，增长13.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417元，增长8.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510元，增长9.4%。

一是工业生产持续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2%，较2019年同期增长4.1%。667户规上企业中423户产值同比增长，增长面达到63.4%。

二是投资结构得到优化。固定资产投资272.5亿元，增长7%。民间投资218.3亿元，

增长7.8%，占投资比重80.1%。制造业投资126.6亿元，增长10.3%，占投资比重46.5%。

三是消费市场加快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5.3%，高于全省8.2个百分点。

四是外贸形势总体向好。进出口总额266.4亿元，增长11%。出口增长35.8%，高于全省15.3个百分点。以钢材为代表的重点出口产品增长幅度达到50%以上。

五是财政收入稳定运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全年计划的62.9%，超序时进度12.9个百分点，序时进度居全省第1位。非税收入占比比去年同期下降2个百分点。

六是先行指标持续向好。工业用电量增长16.8%，公路货运量公路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30.1%、23.5%。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2768.3亿元，增长10.3%。

年初以来，市政府重点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有力有效稳增长，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一是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开展市级领导精准帮扶活动，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87个，开工率95.6%。牢固树立“绿色招商”理念，严把新

上项目准入关，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23 个，总投资 519.83 亿元。

二是活跃消费市场。累计投入资金近 1600 万元，推出消费券、餐饮红包等惠民措施。组织“2021 年消费促进月”等系列活动，春节、五一等节假日，全市重点监测企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50.2%。

三是全力扩大出口。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争取中央外贸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助力中粮糖业、新北方制糖申请原糖进口配额 9580 吨。高新区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二）深化改革扩开放，厚植区域发展新优势

一是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编制港产城融合发展规划，总投资 1182.4 亿元的 72 个临港产业项目开工建设。上半年，港口型物流枢纽货物吞吐量 1869.5 万吨，增长 5.8%，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营业收入 8.1 亿元，增长 12.5%。

二是深入推进关键领域改革。“辽事通”办理率超过 60%。我市诚信体系建设在全国 261 个地市综合信用监测排名第 23 位。深化国企改革，市属重点企业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13.3%、82.2%。

三是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争创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帮助企业融资 117.8 亿元，减税降费 1.53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1.8 万户、民营企业 4939 户，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稳定在 81%。

（三）提质增效强产业，集聚转型升级新

动能

一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5 个项目获省科技进步奖；8 个联盟进入首批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名单；完成技术合同登记额 2.47 亿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增长 34%。

二是坚决做好“三篇大文章”。制定出台“老、原、新”三个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 71 项重点任务和责任单位，形成“专班+专人”“专业+专心”的工作新模式。106 个项目列入省“三篇大文章”项目台账。

三是加快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和“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应用，已接入企业 161 家，标识解析注册量达 570 万。工业互联网上云企业突破 2000 家。持续发展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 亿元，税收 1.44 亿元。

（四）接续推进谋振兴，牢牢稳住农业基本盘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成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市本级安排资金 1700 万元，持续推动产业、医疗等重点任务，36 个项目录入全国扶贫项目库。

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高质量完成春播工作，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40 万亩。30 个投资 5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开工建设。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76.1 亿元，增长 22.1%。

三是大力推进乡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推进农村改厕问题专项整治。盖州市获批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

安全县试点，大石桥市跻身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

(五) 千方百计保民生，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一是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投入51亿元用于民生改善。加快跨省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国家试点任务。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6.8%、14.7%。

二是扎实抓好就业工作。狠抓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城镇新增就业1261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3%。共为1269名农民工追讨欠薪2417.5万元。

三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辽河文化产业带规划建设有序开展，10件重点民生实事顺利推进，100个“口袋公园”全部竣工，城市环境、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六) 多措并举守底线，全力维护大局和谐稳定

一是继续抓好污染防治。持续推进三大保卫战，全市PM2.5同比改善11.5%，优良天数达标率同比改善5.4%；域内河流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我市2020年度环境治理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获激励资金4500万元。

二是精准防范风险隐患。集中力量推进金融改革化险工作，营口银行清收化险工作持续深入，营口农商行、融生农商行合并工作稳步开展。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债务风险底线。

三是全力维护安全稳定。深入实施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问题隐患12504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96家。深入开展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虽然上半年经济社会运行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然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是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工业运行仍有隐忧，36%的规上企业仍然亏损，新投产企业支撑不足。三是受市场因素和主动压减“两高”项目等影响，全市重大项目储备严重不足。四是受原油进口大幅下滑、国家对钢材出口政策调整等影响，对外贸易增长乏力。五是受“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以及上年增值税免抵调库一次性因素等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六是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压力大，能源替代严重不足。

三、下步工作安排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对照年初目标，以超常规举措，有力有效抓好各项工作，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 持续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强化收入执行分析，按月调度收入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

(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企业办事申请材料再压减20%，群众办事实现“零证明”。全面推广自贸区“不见面核査”举措，网上实办率超过80%。持续加强全市信用体系建设，争创全国信用示范城市。

(三) 做好“老原新”三篇大文章。“老字号”方面，推动 50 个设备更新标杆项目和 50 个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原字号”方面，进一步做大做强钢铁规模，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等产业，推动镁产业向精深加工发展。“新字号”方面，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做好场景资源和数据资源开放。

(四) 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依托物流枢纽和冷链物流两个国家试点，全力推进临港产业项目建设。发挥好“北粮南运”枢纽作用，着力打造粮食和物资贸易中心、建设粮食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五) 加快壮大民营经济。进一步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工作的组织架构、运行体系和指标体系。加大民营企业帮扶力度，精准解决民营企业资金、人才、技术等一系列问题，力争全年民营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2%。

(六)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链网融合”为抓手，加快工业互联网在金辰机械、欣立耐材等 10 余户企业的场景应用，推进 24 个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新增省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不少于 2 家，转化落地科技成果 60 项以上。

(七) 精准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

大招商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力度。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等项目开复工工作，实现投资最大化。

(八)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不低于 3%。

(九) 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用足用好债务风险缓释政策，推进盖州市、老边区纳入建制县（区）化债试点。积极稳妥做好城商行、农商行改革工作。强化疫情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确保防疫形势稳定。

(十)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发展质量。编制辽河流域重点区域规划，打造营口辽河文化产业带。抓实各项民生事业，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实现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营口振兴发展而努力奋斗！

营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在张渤副主任的带领下，对全市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了调研。先后听取了市发改委、工信局、统计局等部门的汇报，实地考察了部分园区，并进行了认真研判和分析。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市经济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业经济稳定向好，重点企业运行平稳。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着力做好“三篇大文章”。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营口康辉石化续建项目加快建设，金天马专用车、新洪源特种纤维等新开工项目全面启动，民间投资占投资比重80.1%。推进关键领域改革，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积极融入新发

展格局，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全力促进消费提振升级，新经济业态稳步发展，市场消费不断回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推动创城行动深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大辽河城市段整治等10件民生实事进展顺利。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3.2%。

二、计划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经济增长活力不足。当前，全市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产业结构不合理，新旧动能转换步伐缓慢的问题，拉动全市经济增长主要还是钢铁、镁等传统产业，新投产企业数量少，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低，前五个月入库的新投产企业仅有2户。

(二) 项目建设不理想。上半年，受疫情、消极市场预期、资金短缺、严格压减“双高”项目等因素影响，重大项目储备严重不足，投资仅靠房地产和基础设施项目支撑，项目开工转化率低。部分重点项目受市场因素影响推进缓慢，远没有达到预期。

(三) 债务风险依然存在。目前我市仍处于还债高峰期，个别县市区债务风险偏高，还本付息压力依然较大，县区“三

保”支出保障风险也不容忽视。

（四）“能耗”双控形势严峻。1-5 月份，全市规上工业能源消耗量 724.1 万吨标煤，同比增长 10.3%，其中，鞍钢、五矿中板等 13 户重点耗能企业，新增能耗占能耗增量的 96%，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压力较大。

三、几点建议

（一）坚定发展信心

要坚定发展信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对当前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强化底线思维，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坚持不懈，发扬斗争精神，在善于抓落实上下功夫，扭住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不放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统筹推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乡村建设活动。优化调整工业结构，切实做好“三篇大文章”，加快推进优势产业数字赋能。积极开展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强化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项目为王，围绕产业链加强项目的谋划，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工作，全力破解项目推进中的难题。进一步发挥自贸区和综保区开放叠加的优势，全面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舞和提振民营企

业投资信心。深入挖掘内需潜力，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激发消费活力。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深化“一网通办”建设，加大“一体化”政务平台建设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快提升创新能力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人才、技术交流合作的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组建，提升重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雏鹰”、“瞪羚”、“独角兽”等科技型企业的梯度培育，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入实施“团队+项目”“带土移植”工程，大力培育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

（四）着力抓实民生实事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城市更新”为切入点，加快打造营口辽河文化产业带，不断夯实城市发展基础。全力抓好民生工程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持续补齐教育、医疗短板，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全力保障重点群众就业创业。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监管力度，着力防范债务、金融风险。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好防汛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月29日,营口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市经济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但在计划执行中还存在着经济增长活力不足、项目建设不理想、债务风险依然存在、“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 坚定发展信心。要坚定发展信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对当前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强化底线思维,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坚持不懈,发扬斗争精神,在善于抓落实上下功夫,扭住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不放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 统筹推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乡村建设活动。优化调整工业结构,切实做好“三篇大文章”,加快推进优势产业数字赋能。积极开展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强化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项目为王,围绕产业链加强项目的谋划,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工作,全力破解项目推进中的难题。进一步发挥自贸区和综保区开放叠加的优势,全面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舞和提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深入挖掘内需潜力,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激发消费活力。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深化“一网通办”建设,加大“一体化”政务平台建设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 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人才、技术交流合作的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组建,提升重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雏鹰”、“瞪羚”、“独角兽”等科技型企业的梯度培育,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深入实施“团队+项目”“带土移植”工程,大力培育科技人才及创新团队。

(四) 着力抓实民生实事。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城市更新”为切入点,加快打造营口辽河文化产业带,不断夯实城市发展基础。全力抓好民生工程民生实项目建建设,持续补齐教育、医疗短板,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精准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全力保障重点群众就业创业。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监管力度,着力防范债务、金融风险。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好防汛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关于营口市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财政局局长 张丽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及市本级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迎难而上，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财政支出不断优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有力，真正发挥了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现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8亿元，增长2%。其中：税收收入106.1亿元，增长0.4%；非税收入29.7亿元，增长8%。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23.8亿元，上年结转27.7亿元，调入资金40.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总收入481.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6亿元，增长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6.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4.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6亿元，结转下年39.1亿元，总支出481.6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亿元，增长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9.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1.5亿元，调入资金9.2亿元，上年结转7.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亿元，总收入100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7亿元，增长1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2.1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0.9亿元，结转下年12.4亿元，总支出100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4.7亿元，下降18.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1.8亿元，上年结余2.9亿元，调入资金3亿元，总收入71.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

出 53.9 亿元，增长 26.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9.9 亿元，调出资金 3.6 亿元，结余 3.7 亿元，总支出 71.1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2 亿元，下降 34.7%；加上上级补助 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7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上年结余 0.4 亿元，总收入 20.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2 亿元，增长 135.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7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年终结余 0.2 亿元，总支出 20.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8 亿元，下降 6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9 亿元，总收入 8.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 亿元，增长 540%，加上调出资金 6.7 亿元，年终结余 0.2 亿元，总支出 8.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3 亿元，下降 84.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65 亿元，总收入 6.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5 亿元，增长 40%，加上调出资金 6.4 亿元，年终结余 0.15 亿元，总支出 6.9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5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1 亿元（养老保险 16.2 亿元；医疗保险 22.9 亿元；失业保险 1.1 亿元；工伤保险 0.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3 亿元；其他收入 1.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1 亿元，其中：基本待遇支出 76.1 亿元（养老保险 51.1 亿元；医疗保险 21.5 亿元；失业保险 2.2

亿元；工伤保险 1.3 亿元）；其他支出 2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6 亿元。7 月 1 日起，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统筹。

5. 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2 亿元，实际支出 2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疫情防控 1 亿元，用于疫情期间扶持企业复工复产 1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有关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市人大各项工作要求，较好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议定的各项预算收支任务。一是财政收入保持高质量增长。营口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全省始终保持正增长的两个市之一，收入质量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占比 21.8%，在全省排名第二位。二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开通了防疫资金支付、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地区疫情防控共投入资金 1.9 亿元。三是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2 亿元，增长 10%；争取新增地方债券资金 21.8 亿元，增长 135%，是全市争取项目资金力度最大、争取上级资金最多的一年。四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确保全市县级“三保”支出 90.2 亿元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五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大政策对冲力度，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年为企业减税降费 26.5 亿元；为 500 余家企业发放稳岗资金 0.8 亿元；投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1.3 亿元，带动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36 亿元。六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188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增长 8.7%；

全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1.3 亿元，压减比例达 51.9%，节约资金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及“三保”等刚性支出。七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偿还隐性债务 36 亿元；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20.9 亿元，完成省政府计划的 150%；争取鲅鱼圈区、西市区化债试点资金 111 亿元，有效缓释地区债务风险和降低债务成本；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本金 124 亿元，支付利息 30 亿元，维护了政府良好信誉。八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与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县（市）区、园区上解市级财力增量部分按 30% 比例返还，推动了市与县（市）区财力稳步增长。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财政收入总量保持在全省前 5 位、增幅保持在全省前 3 位；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70% 以上，各项社保提标政策全面落实，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成效明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有力支持，得益于各部门的戮力同心和协作配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长基础还不牢固；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政府债务、基层运行等风险防控任务艰巨；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有待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持续采取有力措

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6 亿元，增长 13.2%，完成年度预算的 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5.7 亿元，增长 16.5%；非税收入完成 23.9 亿元，增长 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0.3%，增长 6.3%。其中：教育支出 11.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3.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5.4 亿元；农林水支出 6.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6.5 亿元；债务利息支出 14.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9.7%，下降 66.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0.3%，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养老金省级统筹，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2.8%，增长 175.8%。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3 亿元，增长 227%。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3%，增长 47%。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 亿元，增长 124.7%。

（主要原因：征地拆迁补偿和基础设施建设导致增长较高。）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7.6%，增长 147.2%。市本级政府性

基金支出 2.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5%，下降 62.4%。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 亿元，实际支出 0.77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二) 财政预算执行中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强领导，压责任，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市领导高度重视，定期召开收入调度会议。财税部门压实责任，通过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民企发展、盘活闲置资产、强化非税征管等多方面举措，上半年财政收入在 2020 年始终保持正增长的基础上，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全省排名第 3 位，增幅排名第 5 位，序时进度排名第 1 位，非税收入占比排名第 4 位。

2. 谋政策，争资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多次与市领导跑省进京，加大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力度。一是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23.5 亿元，比去年增加了 7.6 亿元，增长 48%。二是经过全国范围竞争性评审，获得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3 亿元。三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我市发行 16 亿元，占全省发行总量 122 亿元的 13.1%，在全省排名第二（沈阳市排名第一位）。四是向省财政厅争取企业养老保险代偿资金 16.1 亿元，用于提前偿还历史形成的养老金贷款，每年节省贷款利息 1 亿元。

3. 落实策，扶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拨付 2706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促进外贸企业创新发展；拨付 180 万元，支持企业股改上市；拨付 5 亿元，支持城商行改革化险；拨付 2637

万元航线补贴，保障疫情期间机场的正常运营；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带动引进社会资本 8000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

4. 筹资金，保支出，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今年营口地区发生疫情后，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市财政调度资金 6000 万元助力各县区，上半年全市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5 亿元。

5. 优结构，保重点，兜底保障“三保”支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节约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后续缺口分担责任，按照省政府要求足额上缴地方补助资金，确保了全地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6. 防风险，守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与相关银行积极对接，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偿还隐性债务 7.7 亿元。二是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和盘活资产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 26.1 亿元。三是切实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全市偿还债务本息支出 205.5 亿元，其中：本金 185.3 亿元、利息 20.2 亿元，截至目前未出现政府违约事件。

7. 惠民生，助创城，提高城市发展水平。一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91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筹措资金 1.7 亿元，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持。三是投入 4.6 亿元，保障市政府确定的 10 项重

点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切实提升政府投资的综合效益。四是制定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及时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民生支出。

8.促改革,抓实效,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一是扎实推进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拨付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二是全面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将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纳入统一系统管理,使财政资金运行的监督方式从事后监督转变为全过程实时监督,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已进入试运行阶段。三是继续深入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激励引导县(市)区加快科学发展。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结合当前经济发展形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入征管力度,提高收入规模和质量。一是强化收入执行分析,剖析问题、查找差距,有针对性地加强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深挖增收潜力,开展重点税源企业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掌握税源变动情况,充分挖掘财源增收潜力。三是坚持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原则,同时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努力增加

可用财力。

(二)落实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对冲企业经营困难,积极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二是对冲经济下行压力,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快政府债券使用进度。三是完善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四是管好用好中央和省直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控,切实发挥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保市场主体等作用。

(三)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加强对各县区的动态监控力度,建立“三保”支出周调度工作机制,科学调度国库资金,加大对“三保”困难县区的支持力度。二是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用好用足缓释债务风险政策,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联合防控机制,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领域传导,提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三是积极争取盖州市、老边区入选2021年辽宁省建制县区化债试点,力争达到我市高风险县(市)区化债试点全覆盖。四是研究制定化解园区债务风险的方案,组织专班对高风险园区化解债务风险方案进行全面推进落实。

(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助力推进文明城市建设。一是加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医疗、特殊群体救助等基本民生支出,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支持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二是落实各项分配激励政策,围绕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等重点人群,不断拓

展城乡居民稳收途径和渠道。三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四是加大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资金投入，重点推进文体教育、社会保障、健康营口、辽河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为采购当事人提供便利化服务。二是完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延长乡镇收入增量返还期限、区域间产业转移税收分享等政策，继续让利于乡镇，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之后有评价的闭环机制，确保 2021 年底前，市级层面基本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四是加强财政监督，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对各级审计巡察指出的问题要坚决整改，举一反三，杜绝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策措施，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营口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营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恩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财经委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营口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专题调研，对市本级 2020 年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亿元,增长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量为100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7亿元,增长1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为100亿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0.9亿元,总支出20.7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0.2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6.9亿元,总支出6.75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0.15亿元。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77.5亿元,支出78.1亿元,当年赤字0.6亿元。

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3%,增长13.2%,其中税收收入65.7亿元,增长1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0.3%,增长6.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9.7%,下降66.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0.3%,下降26.6%。

三、对2020年决算及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

财经委认为,2020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财税部门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坚决落实“六保”任务。深挖增收潜力,盘活国有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有效缓解收支矛盾和债务风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和高

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牢牢兜住“三保”支出底线。稳步推进财税改革,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强化政府债务管控,财政运行稳中向好。决算草案报告全面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财经委建议常委会批准2020年本级决算草案。

财经委认为,市审计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市本级预算和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等开展了审计监督,揭示了预算管理、项目建设以及政策落实等方面的问题,从统筹推进重大政策落实、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国企内部管理等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市政府11月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税源增长后劲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绩效管理体系仍需完善;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审计整改有待强化落实等。

四、建议

1、全力做好支持保障,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统筹用好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培育涵养优质财源,不断壮大财政实力。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充

分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将政策红利真正转化为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企业发展的动力。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大力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平台建设，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用，真正实现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一体化。

3、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好政府

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26）号文件精神，健全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加强政府债券的“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合理安排中长期财政支出责任事项，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风险。

4、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进一步聚焦审计重点，做好全方位、常态化、渗透式的“经济体检”工作，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在督促完成整改的基础上，及时排查化解同类问题。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完善政策的参考，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助力“六保”“六稳”扎实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张丽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营口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营口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红
执 法 检 查 组 副 组 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从6月中旬开始，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在李青副主任的带领下对我市贯彻实施《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听取了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汇报，召开了座谈会，开展了实地检查，广泛征集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执法检查组根据检查的情况，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节流优先、采补平衡、防止污染”的原则，切实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注重《条例》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宣传《条例》，抓住“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普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多渠道、多方式宣讲水形势、普及水知识、解答水问题，引导公众把节水、护水、惜水意识转变成为良好社会风尚和行动自觉。2019年，我市在全省第一

个开展了“节水型社会建设系列活动”，通过集中宣传，提高社会关注度，提升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水平。

（二）加强制度建设，压实地下水资源管理责任。为强化地下水资源管理，我市以《条例》为依据，先后制定下发了《营口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营口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营口市地热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明确部门职责、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为水资源配置、取水许可、节约用水等管理工作的依法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坚持依法管水，加大地下水资源保护力度。一是坚持城市用水“先地表、后地下”的原则，在地表水满足用水需求的地区，不再新增地下水审批指标；二是加强对用水大户的计划用水管理，将核定的总用水量分解至月，严禁用水大户超计划用水；三是鼓励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将再生水、雨水、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每年海水淡化量达150万 m^3 以上，企业中水利用量达815万 m^3 ，缓解了地下水控采压力。四是实施地下水压采行动。2020

年, 我市地下水年开采量比 2015 年减少 4600 万 m^3 , 下降率为 29.28%, 按计划完成了省下达的地下水压采任务。

(四) 开展专项整治, 着力解决地下水资源管理热点问题。针对部分地区存在的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浪费、过度开发、水生态损害等热点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了营口市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一定程度地解决了我市积弊多年的用水底数不清等问题; 开展了高尔夫球场地下取水专项整治行动, 从源头上坚决杜绝高耗水行业浪费水资源现象; 开展了地热水资源专项整治行动, 规范地热水资源取用审批、监测计量等管理行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 但在检查中我们仍发现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 地下水资源保护意识不强, 重视程度不够。我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只相当于全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frac{3}{4}$, 不到全国的 $\frac{1}{3}$, 属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 地下水资源保护形势严峻。各级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条例》的宣传贯彻还不到位, 普及率不高, 覆盖面不广。有相当一部分群众法制观念淡薄, 对我市缺水情况认知不清, 爱水、惜水、节水意识不强。日常生活用水、餐饮业、温泉洗浴、洗车等浪费地下水资源情况比较常见。

(二) 地下水监管体制机制亟待完善。一是监管体制不畅。市、县两级地下水资源管理部门上下不对口, 业务联系不紧密; 取水许可

审管分离, 信息不对称, 衔接不到位, 监管不力; 有的地区存在多头管理问题。盖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由 3 个政府直属部门负责, 各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职能交叉、重叠, 各自为政, 相互推诿, 合力不强。二是执法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市、县两级执法队伍普遍存在人员老化、不足、素质不高问题; 加之执法经费不足、设施落后等因素一定程度制约了执法监察工作的有力开展。

(三) 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存在短板。一是宏观管理缺失。我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缺少总体规划。局部地区地下水开发布局不合理, 无序开发、过度开发问题严重。盖州市双台镇地热水科学开采量为每日 $2700m^3$, 实际最大开采量超过每日 $10000m^3$, 水资源消耗量远大于补充量, 长此以往极易引发地质灾害, 更将面临资源枯竭危险。二是水资源费征缴不到位。尤其在地热水资源费征缴方面, 鲅鱼圈区熊岳镇对用水单位以收取矿产资源税代替水资源费, 盖州市双台镇 2021 年 6 月末前矿产资源税和水资源费均未收取, 低成本的运营造成地热水资源的严重浪费。三是取水许可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办理取水许可、未安装计量设施、超计划取水等问题仍然存在。四是动态监测工作不到位。政府部门无法实时掌控我市地下水资源动态情况, 导致水量、水质监控、维持采补平衡等相关工作滞后。

(四) 对水事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强。近年来, 我市涉水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尤其是超采、盗采、转供地热水等违法行为仍然时有发生, 社会反响极大。近 3 年来, 市本级水利相

关部门共查处涉水违法案件70起,罚款金额仅150余万元。盖州市近一年处理违法案件仅2起,罚款金额5万元。违法成本低,执法的缺失,打击力度的不足,震慑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难以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 落实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地下水资源保护意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做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作认真对待。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切实提升地下水资源利用效率;要加大普法力度,创新宣传形式。进一步深入企业、乡镇、社区、农村做好《条例》的宣传和普及,教育广大居民懂法、守法;要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全民参与、共享共治,切实营造节水、护水、惜水的法治氛围。

(二)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一是切实做好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定额管理、控制。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要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总体发展、重大生产建设项目一同考虑一同布局,严格控制大量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二是切实理顺体制机制。要结合我地区实际统筹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进一步厘清监管内涵和审批权力边界,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彻底打破“九龙治水”的局面,真正使改革举措促进工作、助力发展。三是切实强化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水

资源管理制度。水利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开展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动态监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水资源保障。

(三)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推动突出问题整治取得实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切实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一是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开展水资源费征缴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厉打击偷逃税费行为,依法依规征收涉水税费,做到地下水资源相关税费专款专用、定向使用;开展取水许可专项整治。落实水资源总量控制红线,彻底整治无计划取水、超计划取水等突出问题;开展盗采、转供地热水专项整治。集中打击偷采盗采转供地热水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二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列出时间表,规划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对表推进。针对部分农村地区饮水安全问题,要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地下水替代管网建设工程速度;针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地下水资源存在污染隐患等问题,要加大污水排放口摸排工作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速度,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要通过落实落细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我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质效。

(四) 加大水政执法力度,进一步营造良好水事环境。要完善执法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多措并举加强巡查和执法。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

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加大巡查力度。科学制定巡查计划，明确巡查任务、巡查重点区域，增加巡查密度、频次，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要建立水事违法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水利、公安、

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检察机关要通力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种涉水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断加大《条例》的宣传，积极营造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努力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压实地下水管理责任；坚持依法管水，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地下水资源保护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也存在地下水资源保护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监管体制机制亟待完善；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对水事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强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落实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地下水资源保护意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

要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作认真对待。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要加大普法力度，创新宣传形式。进一步深入企业、乡镇、社区、农村做好《条例》的宣传和普及，教育广大居民懂法、守法；要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全民参与、共享共治，切实营造节水、护水、惜水的法治氛围。

（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一是切实做好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定额管理、控制。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要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总体发展、重大生产建设项目一同考虑一同布局，严格控制大量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二是切实理顺体制机制。要结合我地区实际统筹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进一步厘清监管内涵和审批权力边界，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彻底打破“九

龙治水”的局面，真正使改革举措促进工作、助力发展。三是切实强化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利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开展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动态监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三)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推动突出问题整治取得实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切实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一是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开展水资源费征缴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厉打击偷逃税费行为，依法依规征收涉水税费，做到地下水资源相关税费专款专用、定向使用；开展取水许可专项整治。落实水资源总量控制红线，彻底整治无计划取水、超计划取水等突出问题；开展盗采、转供地热水专项整治。集中打击偷采盗采转供地热水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二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明确整改目标、任务，列出时间表，规划路线图，实施挂

图作战，对表推进。针对部分农村地区饮水安全问题，要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地下水替代管网建设工程速度；针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地下水资源存在污染隐患等问题，要加大污水排放口摸排工作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速度，提高污水处理能力。要通过落实落细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我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质效。

(四) 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营造良好水事环境。要完善执法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多措并举加强巡查和执法。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加大巡查力度。科学制定巡查计划，明确巡查任务、巡查重点区域，增加巡查密度、频次，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三是加大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要建立水事违法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水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检察机关要通力配合，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种涉水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曲雅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卫健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事业更好发展，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姚明副主任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于6月下旬至7月中旬对我市贯彻实施《卫健法》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注意与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相协调。去年，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主任会议同意，将《决定》落实情况纳入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今年8—9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卫健法》执法检查，并委托我市开展执法检查，因此，本次检查为将来开展省市联动检查打下了基础。

第二，深入实际多方面了解情况。检查组先后听取了市相关部门及部分县（市）区的汇报，实地检查了多家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医疗

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6个，工作协调会1个。本次检查地点由检查组决定，部分座谈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人员，为了解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奠定了基础。

第三，边检查边督促整改。6月21日，在检查中了解到，大部分医疗机构由于费用问题与医疗垃圾处理企业没有签订合同，致使医疗垃圾长时间堆放。6月23日，检查组召开了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住建、环保、卫健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协调会，听取了各部门情况汇报及检查组成员意见和建议。执法检查组强调，及时处理医疗垃圾，有效隔绝病毒传染，是关乎生命安全的大事，市政府要站在为群众生命健康负责的高度，高度重视医疗垃圾处理工作，兼顾企业、医疗单位和人民群众三方利益，限期解决。截至目前，市政府已召开两次工作协调会，医疗垃圾清运工作初见成效。

二、贯彻实施《卫健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卫健法》自2020年6月1日实施以来，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背景下，我市各级政府

及相关部门竭力为人民群众提供较好的医疗卫生服务,尽力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一)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有所增强。一是市及各县(市)区级中心医院普遍建立门、急诊“一站式”服务台,实行急诊24小时值班制度,方便患者就医。二是加强与省内外知名医院协作,开辟绿色转诊通道,使群众能够便捷的享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三是医保基金实现市级统筹,并实行按分值付费办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二)基本药物制度得到落实。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本药物品种达到685种,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和纳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管理的村卫生室全部加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确保基本药物主导地位。

(三)健康促进工作稳步推进。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健康知识和方法,将健康教育纳入了国民教育体系,组织了居民健康情况调查和统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时宣传健康惠民政策,发展全民健康事业,建成多个健康主题公园。

(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一年来,《决定》中大部分要求已得到落实。市中心医院扩建工程稳步推进。西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后更名为市第五人民医院,填补了主城区没有二级公立医院的空白。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市中心医院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工程、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陆续开工。院前急救网络进一步完善,急救中心直升机停机坪已投入使用,全市配有负压急救车辆20台。各县(市)区于2020年11

月全部完成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特别是完善了《营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营口市新冠肺炎控制应急预案》,投资3500万元的营口市医疗物资应急储备库项目已开工建设。

加强专业化建设,公立医院主要领导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占96%,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领导班子中专业人员比例有所上升。

三、贯彻实施《卫健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不足,且配置不均衡。一是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全市只有1所三甲医院,且在全省市级三甲医院中综合实力排名靠后。二是资源配置不均衡。优质医疗资源集中在市及县区少数几家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技术力量普遍薄弱,难以满足广大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人才匮乏,严重影响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公立医院受体制、机制和所处地域等因素影响,难以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才断层问题已经显现。全市公立医院医学博士仅1人,没有国家和省级学科带头人。公共卫生机构由于缺少绩效奖励等激励机制,招录难、流失大是这次检查中公共卫生机构普遍反映的问题。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能力水平不高,初级职称、无职称人员占大多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有待提高,如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特殊人群和特殊病种的健康管理等基础性工作,部分内容不真实。

(四) 投入不足, 制约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一是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等, 均需由医院自行承担, 各公立医院均负债运转。二是药品及耗材实行零加价后, 相关补偿措施没有及时落实到位。三是各县(市)区普遍存在挤占挪用卫生专项资金问题。自2017年以来, 累计拖欠1.6172亿元。村医每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1万元左右, 与其承担的任务量严重不匹配。四是缺少信息化建设的投入, 严重影响了医疗资源共享。

除开发区、老边区外, 市及其他县区均未落实从事传染病防治、放射医学和精神卫生工作及其他在特殊岗位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 应当按国家规定给予适当津贴的法律规定。

四、贯彻落实好《卫健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 提高认识, 深入贯彻实施《卫健法》。《卫健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 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方面的战略部署做出的制度性安排。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站在切实维护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担当, 狠抓落实。要定期召开专门会议, 研究解决我市医疗卫生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要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目前, 我市的疫情防控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但是“外防输入”的任务十分艰巨。要全面实施以防输入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 特别是对境外返回、入境人员, 要全部实施定点隔离措施、全面排查, 切实做到早隔离、早发现、早治疗。

(二) 做好区域卫生规划, 合理配置区域卫生资源。一要强化医疗机构规划引领作用。按照国家和省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规划。二要做强市中心医院。鼓励开展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 建设国家、省知名学科, 提高重特大疾病治疗水平。三要充分发挥市中心医院技术资源优势, 带动各县(市)区中心医院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重点学科。

(三) 加强队伍建设, 破解人才短缺难题。市政府要拿出硬招实招, 对全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体系进行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完善补强, 为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一要按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求, 进一步完善人才引入和聘用机制, 结合我市实际, 可适当放宽招聘条件, 降低招聘标准。二要制定并实施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 有计划地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内外知名医疗单位进修学习、参加培训和学术交流。三要依法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奖励制度, 依照法律规定按时发放医疗卫生人员津贴。四要依法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的, 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历”政策。对长期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卫技人员, 在职称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适当的倾斜。五要依法保障医疗卫生人员执业环境。要关心、尊重医疗卫生人员, 维护良好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四) 统筹推进医共体建设, 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一是要持续深化县

区级医院的综合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其在分级诊疗中的核心作用。二是要加快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要推广大石桥市搭建县域医共体的办医模式,落实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双向转诊机制。三要加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服务。要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好村医待遇低的问题,调动工作积极性。

(五)加大投入力度,增强医疗卫生保障能力。一要高度重视当前各公立医疗机构运行中面临的实际困难,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在积

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的基础上,统筹好地方财力,加快推进全市医疗卫生在建项目工程进度。二要建立医疗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努力推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到位,市政府要加强督导和检查,要按季度通报各县(市)区经费拨付情况。三要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尽快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四要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月29日,营口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卫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卫健法》,在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健康促进工作、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竭力为人民群众提供较好的医疗卫生服务,尽力满足人

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但从执法检查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不足,且配置不均衡;人才匮乏,严重影响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投入不足,制约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提高认识,深入贯彻实施《卫健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站在切实维护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落实。要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

解决我市医疗卫生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特别是要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实施以防输入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特别是对境外返回、入境人员，要全部实施定点隔离措施、全面排查。要站在为群众生命健康负责的高度，妥善解决医疗垃圾长时间堆放问题，有效隔绝病毒传染。

(二) 做好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区域卫生资源。要强化医疗机构规划引领作用，按照国家 and 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规划。要做强市中心医院，鼓励开展临床研究和技术创新，建设国家、省知名学科，提高重特大疾病治疗水平。要充分发挥市中心医院技术资源优势，带动各县（市）区中心医院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重点学科。

(三) 加强队伍建设，破解人才短缺难题。一要按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和聘用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可适当放宽招聘条件，降低招聘标准。二要制定并实施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有计划地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内外知名医疗单位进修学习、参加培训和学术交流。三要依法建立健全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奖励制度，依照法律规定按时发放医疗卫生人员津贴。四要依法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

当有累计一年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历”政策。对长期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卫技人员，在职称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适当的倾斜。五要依法保障医疗卫生人员执业环境，要关心、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维护良好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

(四) 统筹推进医共体建设，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要持续深化县区级医院的综合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其在分级诊疗中的核心作用。要加快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要推广大石桥市搭建县域医共体的办医模式，落实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双向转诊机制。要加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服务。要切实采取措施，解决好村医待遇低的问题，调动工作积极性。

(五) 加大投入力度，增强医疗卫生保障能力。一要在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支持的基础上，统筹好地方财力，加快推进全市医疗卫生在建项目工程进度。二要建立医疗卫生经费保障机制，努力推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到位，市政府要加强督导和检查，要按季度通报各县（市）区经费拨付情况。三要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尽快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四要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

(2021年7月29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公安、司法等机关(以下统称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条 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坚持依法公开监督、集体行使职权、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第四条 常委会决定监督司法工作的重大事项。主任会议研究处理监督司法重要工作。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司法委)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监督司法工作。

第二章 监督司法工作主要内容

第五条 监督事项:

(一)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实施重大工作部署和司法体制改革情况;

(三)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

(四)规范执法、公正司法、依法履职情况;

(五)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对司法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六)建立和落实司法机关内部监督机制情况;

(七)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或决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八)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司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情况;

(九)错案及司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

(十)依法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

(一)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违法情况;

(二)司法机关落实错案及司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

(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家赔偿责任追究情况;

(四)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情况;

(五)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送司法重点工作相关材料：

（一）对全市有重要影响的司法工作举措以及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司法工作部署等相关政策性、制度性以及在全市具有业务指导作用的文件；

（二）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三）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等；

（四）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奖惩、年度考核结果等；

（五）同类案件数据统计、态势分析报告；

（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三章 监督司法工作程序

第八条 开展监督的方式：

（一）对重大司法工作作出决议、决定；

（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三）组织执法检查、视察、调研；

（四）开展工作评议和履职评议；

（五）开展专题询问或者提出质询；

（六）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七）旁听案件公开庭审等活动；

（八）对司法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监督议题的来源：

（一）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时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司法工作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四）其他途径反映的重点问题。

第十条 监督议题由监察司法委提出，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列入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议题，由监察司法委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根据监督司法工作需要，可以要求司法机关报告司法执法情况，并对一定时期内已办结的某类案件办理质量进行自查。

第十二条 根据监督司法工作需要，监察司法委可以组织专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人大法律决策咨询专家和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对司法机关办理的已生效的、社会影响重大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类型案件的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可以采取听取案情汇报、调阅卷宗、开展案件评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确定的有关工作，对交办、转办的有关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反馈相关情况。监察司法委负责跟踪督办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监察司法委与司法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报相关工作信息，协调解决监督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章 监督司法工作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对司法机关监督事项的办理：

（一）要求报告处理结果的事项，应当在

规定期限内报告处理情况，规定期限未办结的应当报告进展情况；

(二) 超过规定期限未报告处理结果的，监察司法委可以向司法机关发督办函；

(三) 对处理结果认为还需要询问的情况，监察司法委可以要求司法机关作出解释说明；

(四) 对交办、转办事项的处理情况，可以作为常委会专项工作审议、履职评议和任免工作的参考。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执行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等监督事项时，故意拖延、不予办理或者有其他阻挠、妨碍、抵制监督等行为的，常委会可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责成司法机关或者责任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 责成司法机关对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 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或提出质询；

(四) 对常委会任命或决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决定免职、撤职；

(五) 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司法工作人员向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提出罢免案。

第十七条 对监督司法工作中发现的涉及问题较多、反映问题较集中的司法工作人员，监察司法委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形成调查材料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在常委会议上对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履职评议，并对履职评议情况进行满意程度测评。

第十八条 常委会依法监督和支持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监察权、检察权，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监察监督和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在监督司法工作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等问题线索，可以移送市监察委员会，对涉嫌渎职犯罪的也可以移送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常委会开展监督司法工作的情况，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监督。

监督司法工作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等事项，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9日在营口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司法机关规范执法、公正司法，进一步强化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办法（试行）（草案）》目的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步伐不断加快，人大监督司法工作面临着很多新形势、新任务。为了履行好法定监督职责，解决人大监督制度建设滞后问题，进一步开展依法、精准、有效的监督司法工作，有必要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试行）（草案）》，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严格执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和谐稳定、社会公平正义。

二、制定《办法（试行）（草案）》过程

从今年4月份开始，监察司法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轲轶带领下，研究起草《办法（试行）（草案）》有关工作，就全面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系统研究、梳理、归纳了宪法法

律法规中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职权范围、监督方式等内容。起草期间，多次向人大法律决策咨询专家和专委会委员及有关律师征求了意见，组织相关同志到抚顺等省内具有起草《办法》经验的城市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学习。监察司法委还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征求意见，召开了由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相关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已经吸纳到修改后的《办法（试行）（草案）》中。《办法（试行）（草案）》已由市人大常委会第72次主任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讨论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议审议。

三、制定《办法（试行）（草案）》依据

该《办法（试行）（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要依据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在系统总结了近年来监督司法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还学习借鉴了湖北省、山西省和抚顺、西安、包头、茂名等市的成功做法。

四、《办法（试行）（草案）》主要内容

《办法（试行）（草案）》共5章20条，约2500余字，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的高度集成，为未来人大开展监督司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工作遵循。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主要阐述了制定目的、适用对象、监督原则和承办机构；第二章监督司法工作主要内容共3条。明确了监督的事项，以及司法机关应当建立的报告、报送制度和具体范围。特别是第六条明确指出，要求司法机

关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并对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规范；第三章监督司法工作程序共7条。规定了监督议题的来源和办理流程，并对各类重点问题、案件的监督方式进行了概括。尤其是第十一、十二条中，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某类重点案件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规范，拓宽了人大开展监督司法工作的方式和渠道；第四章监督司法工作结果运用共4条。主要明确了对监督事项的办理和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出现各类情况、问题的处理办法。特别是第十六、十七条中，对存在问题的司法工作人员应当如何处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切实提升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刚性；第五章附则共2条。明确了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公开和保密原则，并对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特此说明。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审议意见》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明确了工作责任，强化了工作措施，有效推动了《条例》的贯彻实施。具体从4个方面采取了18项措施进行整改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供水规划，统筹城乡供水发展”的落实情况

（一）保障居民用水

目前，我市共有居民生活饮用水水源9处，其中地表水水源4处、地下水水源4处、省属水库供水工程水源1处，输配水管线总长度3982.28公里，供水人口127.4万人，日均供水量47.9万 m^3 ，现已基本满足营口市用水需求。目前大伙房输水二期二步工程我市争取用水指标1.18亿 m^3 /年，日供水量32.28万 m^3 ，目前该工程正在编制大伙房二期二步输水配套（一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正在办理前

期用地手续，待工程全部完工后大伙房输水工程可供我市水量为62.28万 m^3 /日，供水范围辐射营口全地区。

（二）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

一是加强取水总量管理。对备用水源地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核定备用水源地年取水总量，并下达计划用水核定表，将取水总量分解至月，严禁备用水源地在常规水源正常供水情况下超量开采。

二是加强计量设施管理。定期检查备用水源地计量设施运行情况。

三是加强日常供水管理。备用水源地实行轮采方式低量开采，以确保取水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在启用备用水源时能够满足生活、生产的用水需求。

（三）加大供水设施建设力度

结合东北全面振兴举措，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积极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省各项政策支持，提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和供水安全保障建设水平，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建设营

口市大伙房二期二步输水配套工程、营口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一期工程、营口市信息化水务综合平台工程等工程,保障供水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

二、关于“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用水安全”的落实情况

(一) 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

我市印发了《关于建立营口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巡查制度的通知》,加强了水源地保护区巡查工作,对在巡查中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保障我市水源地安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部署,目前我市正在开展“千吨万人”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二)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一是与降差技术领先的绍兴和达水务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对水务集团的降差工作提供了降差方案、管理流程、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技术支持,形成了全面、系统、科学的降差工作体系,同时分批次组织降差人员赴绍兴和达水务实地学习降差技术,促进了检漏队伍能力和素质的提升。

二是推进分区计量管理,建设完成二级分区4个(产业基地一期、产业基地二期、中小企业园、大纸厂区)、三级分区3个(旱河桥以北、盼盼工业园、中小园铁路以东)、DMA小区35个。并对大纸厂区进行了小型区域划分,目前共划分了22个小型区域(包括3级分区和4级分区)。

三是加强动迁区域管理。对市内多处施工工地进行现场看护,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施工

挖漏、井室被埋等问题。

四是开展管网巡查,共计巡查街路29条,60余公里管线,揭翻各类井室2400多个,查找并维修完成漏水68处,巡查断废各类管线2000余米,改造管线400米,日减少漏失水量7500立方米;对市区内未监控小区进行巡查,共完成150个小区的巡查工作,共查找出各类疑似漏水130余处;井室漏水81处全部完成维修;加大输水管线巡查力度,共发现输水管线漏水18处,维修后日节约水量10000多立方米。

五是加强区域监控及漏损分析,对产业基地街路进行布控,查找并维修完成漏水28处;对35个DMA小区进行日常监控,对产业基地二期管网进行分析,关闭了非饮用水阀门日节约水量约2000立方米左右,并对大纸厂区三征公司专线维修改造每日节约用水量2000余立方米。

六是实施双质供水小区并线,目前,产业基地22个居民小区已经全部完成。市区内共有双质供水的182个小区及零散建筑完成户表并线91个小区,9个小区已经彻底完成外线并网工作。

七是启动非计费消防及市政水鹤用水考核,对存量的150块水表,每月进行换表及周期考核,维修漏点9处,月降低非计费漏失水量4万立方米。此外,还实施居民用户复检降低表观漏损,共复检复查用户8400户,清收估量漏抄水量2800立方米,追回抄收损失8,680元,取消定量用户133户,做到依表计量,应收尽收。

(三) 建设智慧水务平台

目前我市水务集团正在积极组织建设“智慧水务平台”，该平台能够实时动态监测地下管网情况，在地下供水管网遭到意外或人为破坏时，供水企业人能够及时发现，有效遏制了管网漏损、水量流失等现象发生。

（四）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投入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水务集团投入 400 万元，对西环小区 4000 户居民楼内给水立杠进行迁移改造，将室内立杠及水表全部迁移至室外楼梯间内，既减少了漏损，又实现了收费免打扰。

（五）加强水质检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营口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我市按照《国家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认真组织全市生活饮用水的监测工作，生态环境、住建、卫健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水龙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在县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营口水务集团网站上及时公开，实现了水源地从水源、出厂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

（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2019 年，完成了大伙房水源替代石门水库水源相关配套工程和营口市老边区输水管线改造工程，大伙房水正式进入路南水厂，石门水库水源停止供应饮用水，及时有力地保障了我市生产生活用水。2020 年，我市出台《营口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降低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失，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在台风登陆期间，我市水务集团加强值班值守，

调用应急储备物资有效保障了我市居民正常用水。

（七）加强二次供水管理

今年，我市发布了《关于加强营口市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接收标准，使《营口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落实、落地、落细，对老旧小区坚持边改造边接收，计划今年年底前改造接收 30 个老旧小区二次泵房；对于新建小区，水务集团已于 6 月 20 日开始与产权单位和物业公司对接，计划在 7 月 30 日前完成 7 个新建小区泵房接收工作。今年共计划接收 37 座新、老小区二次泵房，计划截止 2023 年年底完成全部二次泵房接收工作，水务集团作为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以及城市二次供水后续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部门，将积极参与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切实保障新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行质量，从根本上解决规划不合理、设计标准不高、建设质量差等问题。

三、关于“倡导节约用水，推进用水科技进步”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强节约用水宣传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普法宣传的有利契机，通过电视、报纸及向群众发放节水宣传单等形式，普及节水知识，开展市情水情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节水、惜水、爱水意识。

（二）管理制度考核实现常态化

在全市上下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建立了市、县两级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指标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部门责任,严格考核标准,落实考核制度。

(三) 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一是建立各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用水总量已达到控制指标的地区,一律暂停取水审批。

二是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年初根据用水单位三年平均水量核定全年用水量,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杜绝超计划用水现象发生。

三是编制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对用水大户实行重点监控和管理。

四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用水定额为标准,以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为原则,确保我市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四) 水资源管理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夯实

一是依法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及省厅工作要求,我市完成了统计调查对象名录库注册登记和59户重点用水户三季度水量填报工作。

二是依法发布水资源公报。在水资源公报编制中把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纳污总量控制“三条红线”指标相结合,与水利普查、统计年鉴等最新资料成果横向对接,确保公告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是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据统计,2020年我市累计征收水资源费1300余万元,其中市本级299万元。水资源费征收按照“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规定全额存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水

资源保护及监测、节水设施建设以及水政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五) 落实国家节水要求

我市印发了《营口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和《关于营口市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实施范围、分档水量加价标准、计费周期等内容,为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打好基础。

四、关于“强化联合执法,全面履行监管责任”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

目前,我市定期深入企业指导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特别是在节假日和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加大对供水用水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整改,确保绝对安全。自《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供水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先后组织深入水源地、净水厂等重点要害部位开展隐患排查200余次,发现整改隐患32处。

(二) 强化水厂防范措施

我市多次组织人员指导企业完善各项安保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并定期对保卫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保卫人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供水用水绝对安全。近期指导供水企业完成了供水企业5G视频系统建设的信息采集和点位设置工作。

(三) 加强监督执法

我市依据《条例》多次组织供水安全专项检查,采取多种方式打击人为破坏、毁坏供水设施、盗窃设备、恶意欠费、盗水等违法活动,

保障群众用水安全。自《条例》出台以来，协调水务集团处置因供水管道维修等原因引发的纠纷 7 起，清理管道上堆积物及在管线上私挖乱建的一般违法行为 5 起，协调处理因施工挖漏管线 4 起。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对市

区内洗浴、刷车、酒店等用水大户进行检查，适时监测分析重点用户水量变化，对存在疑点的深入排查，有效遏制了特定行业偷窃水情况的发生。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9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对《关于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切实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市政府组织市卫健委、民政局、医保局、财政局、审批局、市场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认真研究审议意见，针对存在问题，逐条制定措施，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主导，统筹做好医养结合工作规划。

一是健全完善机制。调整完善了全市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研究出台我市的相关政策，尽全力消除部门结构性的、组织性的、政策性的界限，建立了医疗、养老、医保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医养结合工作长效机制，逐步把医养结合纳入到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中，逐步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

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我市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二是不断整合资源。按照互补、互动、互助、互融的发展原则，将医养结合确定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指导的重要内容，鼓励我市部分具备条件的二级或一级医疗机构转为老年病院或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或将部分床位转为具备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功能的“医养护”一体化床位。截止2021年二季度，我市医养结合机构共计18家，其中养办医7家，医办养11家；全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人员共计1962人，其中医疗卫生服务人员1254人、养老服务人员708人；机构床位总数5366张，其中医疗床位1374张、养老床位3992张。我市第五人民医院做为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根据其医疗特点，2021年投入补助资金83.46万元，用于“安宁疗护”试点建设。下步将通过政府试点、机构探索、社会协作的方式，加快形成“整合照料”、“联合运行”、“支撑辐射”等多种医养结合模式。

三是抓好要素保障。协调相关部门在编制

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用于养老服务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将对医养结合机构适当倾斜。持续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建设，我市财政在前期投入资金3320万元的基础上，继续支持营口协生养老护理院和亲和源乐龄怡养社区康养中心项目建设，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满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扶持本地企业更好的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管理，坚决杜绝地方政府和医疗机构截留、挪用、克扣经费行为，财政部门将会同卫健、民政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成绩突出的地区和机构，在安排财政补助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企业为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多元化投融资等金融服务。协调相关部门逐步研究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用电、用水、用热等相关优惠政策。

二、政策引导，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可持续性发展。

一是逐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据《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0号）精神，按照省里的指导意见，卫健部门已起草了《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近期正在征求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意见，统筹规划各级各类医养结

合服务设施及人才培养计划，深入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民政部门正在持续推进《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营口市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运营扶持办法》两个综合性政策文件及《营口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营口市养老服务人才发展规划》编制起草工作，逐步完善我市的养老服务体系。我市相关部门将遵照国家卫健委、民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和省卫健委编制、省市场局发布的《医养结合基本服务规范》、《安宁疗护基本服务规范》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按照既定方案不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推进医养结合事业健康发展。

二是积极探索相关服务保障制度。在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医保部门牵头，财政、民政、卫健等部门积极配合，及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调研，积极学习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及我省试点城市盘锦市的成功经验，推动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护理服务，按照国家、省里的统一部署在我市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三是不断强化政策创新力度。将政府、非营利性组织和营利性组织等多方主体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各方资源解决老龄化带来的难题，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理顺医养结合中的医疗、养

老、医保、财政补助等相关政策，出台鼓励各类资源进入医养结合领域的优惠政策。下步我市将制定出台《营口市养老服务项目补贴办法》，完善补贴政策，明确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标准及申报、审批程序。

三、突出重点，切实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一是优化审批程序，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医养事业。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把现有的政策用活，按照“法无禁止即可行”的原则，在用地、消防、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按照省卫健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0〕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审批（备案）与登记流程，对医养结合机构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实现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医保部门牵头，厘清了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医保支付边界，明确了“医”和“养”的标准，为社会力量进入养老事业解除后顾之忧。

二是持续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根据省民政厅申报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要求，确定了我市鲅鱼圈区、站前区为第二批省级试点县区，并争取省级资金200万元，拟建设两处1000平以上的示范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引领带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下步将积极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

为支撑，积极支持志愿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医生志愿到社区巡诊出诊机制，积极开展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延伸性医疗服务。

三是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签约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智慧养老平台功能，通过招投标确定了我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机构，并签订协议，明确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平台监管作用。进一步完善了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服务管理，建立医养结合信息库，将老年人信息系统与医疗系统的预约诊疗系统、双向转诊系统、远程会诊系统和健康档案相结合，将逐步实现电子信息的调阅共享功能。通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协议合作等方式，现全市146家养老机构现已100%实现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服务。

四、下步工作规划

一是建立医养结合模式推进机制，不断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水平。按照《营口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的医养结合，不断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与社区医生签约服务，由民政部门牵头，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项目清单，为居家养老的高龄、重病、失能、半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困难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按照省里的指导意见，及时出台我市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与健

康养老产业，进一步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三是按照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辽卫发〔2020〕2号）要求，指导各县（市）区持续做好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审批（备案）与登记，不断优化审批（备案）与登记流程。

四是逐步落实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吸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到医养结合的产业中。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属于社会办医范畴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按照标准兑现有关政策；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相

关补贴扶持政策，民政及相关部门按照标准兑现有关政策。

五是强化医养结合队伍建设，充分借鉴“广州”、“太原”、“沈阳”经验，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开展老年康复护理专业人员培训、“安宁疗护”医护人员专业培训，为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提供人才储备。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建立和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使其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1. 通过关于接受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2.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3. 通过关于设立“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决定（草案）。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决定

（2021 年 8 月 12 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发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坚定发展信心，推出系列举措，助力民营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广大民营企业家们发扬艰苦奋斗、敢闯敢干、创业创新、奉献家乡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0 年末，全市民营经济总量占全市经济总量的 80% 以上，贡献了 63.7% 的税收、85% 的城镇劳动就业、90.8% 的企业数量，营口已成为东北地区民营化程度最高、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城市，开

创了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为弘扬民营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民营企业家和崇尚创新创业的氛围，提升全社会对民营企业的认同感，增强民营企业的自豪感，鼓励民营企业家在实现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自 2021 年起，将每年 11 月 1 日设立为“营口民营企业家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住“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时间节点，集中策划和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讲堂、实践等活动，引领民营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化民营企业家听党话、跟

党走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深入企业走访等，了解民营企业家的所思所虑所盼，帮助解决企业的难点、痛点、堵点，密切与民营企业家的联系，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开展银企对接，扩大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组织民营企业家到先进发达地区考察学习，组织企业管理、投资融资等方面培训，帮助民营企业家开阔视野，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治企能力。举办民营企业发展论坛，搭建民营企业交流平台，促进民营企业家相互沟通，共同提高。表彰优秀民营企业家，让民营企业家在政治上有地位、社会上有尊严、群众中有影响。开展民营企业家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全方位展

示当代企业家创业创新的风采。发挥各类媒体宣传作用，以开设专栏等方式大力宣传营口民营经济的发展成就，展现新时代营口民营企业家在艰苦创业、创新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风范和责任担当，营造全社会尊重民营企业家、理解民营企业家、支持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各项活动的开展，引导民营企业家进一步增强家国情怀、担当社会责任，守法经营、回馈社会，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实现自我提升。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营口民营企业家日”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策划、周密部署、精心安排，扎实开展系列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以实际行动推动营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8月12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设立“营口民营企业家日”的必要性
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民营经济人士始终是我

们党长期执政必须团结和依靠的重要力量。中共中央提出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下发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多年来，我市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们发扬艰苦奋斗、敢闯敢干、创业创新、奉献家乡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大做强，成为推动营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市政府出台了《营口市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今年以来，我市先后制定了《营口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00条》等文件。这些举措充分表明了全市上下对民营企业家的关心和支持，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

为大力提升全社会对民营企业家的认同感，充分提振民营企业家的地位和信心，在全社会营造出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让全社会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必要设立一个日期，坚持每年在这一时期集中开展系列活动，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家的自豪感和归属感，坚定不移地支持民营企业家的创新创业，坚定不移地推动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此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拟决定设立“营口民营企业家日”。

二、关于设立的时间

拟将11月1日设为“营口民营企业家日”，主要是2018年11月1日，中央召开民营企业

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极大地提升了民营企业家的发展信心，对民营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此前，全国多地已将11月1日设为企业家日或企业家节。基于以上考虑，我市拟将这一天设立为“营口民营企业家日”。

三、关于“营口民营企业家日”期间开展活动的具体要求

1、集中开展营口民营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讲堂、实践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解读民营经济政策文件、讲话精神，组织民营企业家参观营口各类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领民营企业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化民营企业家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

2、集中开展服务营口民营企业家系列活动。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深入企业走访等，了解民营企业家的所思所虑所盼，帮助解决企业的难点、痛点、堵点，密切与民营企业家的联系，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开展银企对接，扩大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组织民营企业家到先进发达地区考察学习，组织企业管理、投资融资等方面培训，帮助民营企业家开阔视野，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向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治企能力。举办民营企业发展论坛，搭建民营企业交流平台，促进民营企业家相互沟通，共同提高。

3、集中开展营口民营企业家宣传推进系列活动。综合统筹新闻宣传、网络宣传、社会宣传和对外宣传等手段，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报道优秀民营企业家；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祝福标语、发送祝福短信等途径大力营造关心、爱护、支持民营企业家的浓厚社会氛围。

4、集中开展营口民营企业家典型选树活

动。紧紧围绕民营企业家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专项行动，策划开展一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全方位展示当代企业家创业创新的风采。组织开展典型事迹、典型企业和典型人物的选树工作，表彰一批优秀企业家，通报表扬一批参与脱贫攻坚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接受许桂清同志辞去营口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8月12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许桂清同志本人请求辞去营口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经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许桂清同志的辞职请求。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2日

关于接受王戒骄同志辞去营口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8月12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王戒骄同志本人请求辞去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经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王戒骄同志的辞职请求。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备案。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2日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8月12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姚华明同志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其为代理市长。

赵天冲同志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戒骄同志的营口市公安局局长职务。